

國子監志

第 六 冊

卷之十七

學志九

勲廕

卷之十八

學志十

外藩入學

國子監志卷十七

學志九

勳廕

國子監肄業廕生有三。曰恩廕。凡職官恭遇覃恩。特

詔廕子。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官。在外三品以上官。武職。二品以上官。竝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聽銓。年十五歲以上。願在家及隨任讀書者。咨部註冊。曰特廕。凡內外大臣宣力有年。特邀



寵命。蔭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曰難蔭。凡職官歿於王事者。按所任應升品級加贈。竝蔭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定例三品以上子孫為蔭生。三品以下子孫為蔭監生。世爵與宗室覺羅及內務府佐領下。包衣佐領下。一體與蔭。凡蔭生承蔭。必以嫡長子孫。嫡長子孫已仕或有故。始蔭嫡次子孫。無嫡始蔭庶長子孫。嫡庶皆無。始蔭弟及兄弟之子。應繼其祀者。凡子孫在

恩詔後始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得承蔭。

順治元年。定漢人卹蔭生。難蔭生。考滿蔭生。坐監以六閱月為滿。恩蔭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為滿。又滿洲蒙古漢軍蔭監生。十歲以上入監讀書。竝至十八歲考試。咨部。三年。吏部題准。官員殉難者。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加贈蔭。委署不議卹。八年。吏部奏定。職官不論現任及丁憂。給假候補者。俱照職銜予蔭。

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

十一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覺羅廕生廕監生視各官恩廕生例送監讀書期滿送宗人府按品銓授

十八年

恩詔凡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廕監生

又吏部題准各官非現任者不廕包衣佐領下

官員不與廕

又題准八旗當承廕之子孫未承廕之先曾緣事鞭責者不得廕

康熙三年吏部題准滿漢各官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廕已仕者照舊供職降調之員即未仕者亦不停廕

又議定三品以上病故官不贈廕

又題准滿漢各官廕生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得補廕

四年。

恩詔以得承蔭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謹案順治元年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

弟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嗣後十三年停止

四品以上官送子弟入監十六年停止四品以

下官生入監至是始

命蔭生得入監焉

六年吏部議准各官不論加級及官保各銜俱

照實俸蔭予

又議定內務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蔭

又題准各官蔭生蔭監生俱核明予蔭以後稱

遺忘請補蔭者不准給

九年

諭吏部兵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為蔭監

生其筆帖式無有品級今思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

恩豈宜有別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為蔭監及筆

帖式給與品級之處爾部定議具奏尋部臣遵議包

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年吏部題准官員文職既革尚餘武職者仍留廕

十二年吏部題准以原品解任食俸官員各視其品秩廕子

又定凡八旗漢軍廕生廕監生或通清文或兼通清漢文願於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考試於策論判語酌量出題並令繙譯清漢文

一篇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文理優通者送吏部銓用未取者還官學讀書其滿洲通漢文廕監生不與試至十三年停止考試策判

十三年定漢軍漢人各官廕監生俱聽國子監考試文理優通者咨部銓用其吏部考試之例停止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廕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銓用

三十九年吏部議定廕生廕監生由直省督撫

及所司衙門題奏送監讀書年滿咨部銓用
五十二年

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
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廕其入監讀書後即令隨旗行
走

雍正元年吏部議准廕生廕監生內除願就武
職行走者照所得品級隨旗行走外其現在通
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驗試行走其
未能通曉而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

子監讀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按班銓用有幹練者
堂官即行具題照品即用尋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廕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
部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各官得廕之廕生廕監生
有願在家讀書者以聞

又定廕生廕監生俱於到部時考試繙譯寫字
再行分部其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內考試
有列優等者賜以所應得原品

二年。

諭吏部恩詔內漢大臣廕生。缺少壅滯。不得補用。著將年二十以上者。查明人數。題請考試。其在外省有情願來京考試者。亦著一體考試。限明歲八月赴考。

又

命世職一品二品俱視三品職官例予廕。

七年。吏部奏定各項廕生廕監生。有二三人到部。卽考試履歷。進

呈引

見。

乾隆元年。

命八旗世職。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讀書。每旗增設漢教習一人。並各撥教射教習一人教之。

三年。吏部奏准。八旗世職入官學讀書者。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有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者。仍畱學讀書。

四年。吏部奏准。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未嘗出仕

中式而病故及以病殘廢者均許別將

詔前所生子孫由部核明奏聞補廕仍計原廕廕生予廕之年月選授其承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已中式者不得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得復行請補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肄業期滿由監咨部除已經補用外其註冊而未授者得廕之官革職其子孫奪廕其左遷而尚餘微職者所廕免革若得廕之官革職復還原職或還職後別緣事左遷及革職後奉

特旨起用品與原秩相當或在原品上者均許其將原廕之子孫咨部奏聞還其原廕倘原廕之人殘廢病故或於奪廕後業經出任中式者聽其別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廕仍照先時予廕年月註冊銓用

十一年吏部奏准廕生到部試以古論及時務策奏請

欽派大臣閱卷恭呈

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照例辦理。荒謬者。發回讀書。三年後再行考試。閱卷大臣。即於摺內聲明。停其引。

見

十二年。吏部議定。蔭生到部。守候已逾三月。尚無續至者。即奏請考試引。

見

十七年。定八旗世職。既於兩翼設官學。以訓之。應將現在於國子監所屬之官學肄業者。咨回。

各旗並裁八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其弓箭教習。亦令回旗別用。

三十四年。

諭吏部內外文武大臣。皆分職任事。為國宣力。分應予

蔭。世爵公侯伯等。祖父勳德懋著。錫慶承家。即照一品。予蔭。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績本稍微。或承襲久而遞減。平日竝無職任。不過朝期上班。及本旗應差。不應與內外大臣公侯伯等一體予蔭。著照雍正二年。

諭旨。子爵視三品官。男爵視四品官。下部議行。

四十五年。吏部奏准承廕人員。除嫡長子孫。出仕及有故者。仍照例改廕嫡次子孫。其嫡長子孫。雖有科名。尚未選用。及別項職銜。有情願承廕者。仍准其一體補廕。

五十六年。吏部奏准考試廕生題目。恭請

欽命。

嘉慶二年。吏部題准。廕生年十五歲以上者。劄送國子監肄業。其有情願在家讀書。及隨任讀

書者。咨部註冊。

四年。吏部奏准。四品官廕監生。應請一併考試。以縣主簿州吏目二項。歸考職班內輪選。

五年。吏部奏准。文武官廕生。業經遵例加捐京外各官。分部學習。分省試用。原廕官遇有革職事故。免其革廕。

八年。吏部奏准。文武官廕生。如先得廕之官。因事革職。續經起用。而銜缺尚小。其應廕之人。咨部註冊。不准引。

見。竢陞擢與原官相當。及在原官以上。再行查辦。
 十一年。吏部奏准。文職漢蔭生。其隨任在京在
 外人員。必須人文到部。文內聲明赴部字樣。方
 准考試。帶領引。

見

附

元

至元二十五年。修國子監。以居胄子。續文獻通考
 謹案元史選舉志。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十八

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
 入學。八年。選胄子托克托穆爾等十人肄業國
 學。俱在二十四年。未修國子監以前。附識於此。
 二十七年。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同上
 大德八年。增置國子生。選宿衛大臣子弟充之。
同上
 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同上
 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同上
 謹案元史世祖至元八年。始立蒙古國子學。於

隨朝百官。及集賢台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大抵元之世胄。俱入此學。而不在集賢院所屬之國子學也。故稍載崖畧。以存一代規制。

明

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既從廕敘。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例。送入國子監。

明史

志 選舉

成化三年。令大臣三品以上子孫。許一人入監。照監例出身。從助教李伸請也。給事中李森。以為不可。帝諭責其刻薄。第令非歷任年久。政績顯著者。毋得濫敘。

續文獻通考

謹案。明自宏治以後。凡京官三品以上。已經考滿。許一子廕敘。免考送監。惟未及一考。及有過劾退。或年遠。而由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廕。其廕子未仕物故。許其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

若例得蔭子而先沒者許其子孫陳乞其中亦
 有有子而願蔭其姪者或有以蔭而舉於鄉復
 以其次子補蔭者有以嫡子之子補敘至孫曾
 者凡登極冊立邊功加恩及常典之外私情陳
 乞皆得予蔭世祿之子由此冒濫梯榮其卓然
 有勳業可紀者蓋什不一二焉

十年令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
 祭酒循學規以教之情不率者以聞

辟雍紀事

謹案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品官子弟充國子生

二年命功臣子弟悉入監辟雍紀事所載蓋循
 舊例而復加申明也

十八年禮部奏請蔭生入監必先試經書大義
 非優通者勿許

續文獻通考

宏治十八年定例東宮侍從官講讀年久輔導
 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請上裁

明史選舉志

正德元年定東宮侍從官年勞已及三年者一
 子即授試中書舍人習字未及三年者一子送

監讀書

同上

八年定東宮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監

同上

十六年定例文武官死於忠諫者一子入監

同上

謹案建文元年以吳雲死節雲南錄其子為國

子生是為恩生之始後守土官死節皆得蔭子

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

送監讀書尋令已仕者亦送監

同上

萬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講官雖未考滿一子

入監

同上

國子監志卷十八

學志十

外藩入學

外藩就學國子監者有琉球學有俄羅斯學俱

不常設或該國王奏請奉

旨俞允乃令其所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由監臣遴

貢生為教習又派博士助教等官董之學成遣

歸

康熙二十三年冊封使臣汪楫林麟焟自琉球

還疏言中山王臣尚貞親詣館舍懇為轉奏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得

旨允行至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梁成楫鄭秉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耳目官魏應伯至京

諭禮部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尋選取肄業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司董率祭酒司業時為稽察俾之講習有成焉三十年琉球國王臣尚貞疏奏前陪臣子弟入

學已久乞許歸養得

旨遣歸

五十九年冊封使臣海寶等疏稱中山王臣尚敬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

旨允行至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至監秉哲等自陳願學為四書五經義因遴拔貢生李著為教習以訓迪之時適博士缺員派學正顧蒙董率國子監堂上官以時稽察如舊制是年蔡宏訓病故

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

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閭望切。請得歸國終養。經部議准。前此琉球官生入監者。由其國王疏請遣歸。始令其馳驛還國。今鄭秉哲等。雖未經其國王疏請。但懇乞歸養。乃人子之孝思。且情詞真摯可憫。應請令其歸國。續奉

旨。照通事例。賞以大綵緞各一匹。裏綢各一匹。毛青布

各四匹。僉從二人。亦賞毛藍布各四匹。禮部筵宴一次。給驛令同貢使毛汝龍等返國。

又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晚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詣京懇請肄業。

詔即舊會同館設學。

命王大臣簡選助教引見。以滿助教胡什圖。漢助教陳

憲祖。專掌教事。

乾隆六年。理藩院奏准。俄羅斯奏遣陪臣子弟入學習讀清漢書。國子監於滿漢助教內簡選

二人專掌教事

十五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奏准俄羅斯學滿漢助教遇有陞遷事故應更換者由監臣揀選八旗六堂助教文理明白者派令管理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

二十二年冊封使臣全魁周煒自琉球還疏言臣等奉使將旋中山王臣尚穆詣館設宴送臣令陪臣通事向臣等致辭懇請許其遣陪臣子弟入學部議應如所請令於應貢之年來學至

二十五年禮部劄送琉球國陪臣子弟鄭孝德梁允治蔡世昌金型入監本監選取拔貢生潘相為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張鳳書助教林人欒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
二十五年梁允治金型相繼病故

詔從雍正二年例調卹

二十六年恭遇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聖節琉球官生鄭孝德等隨國子監肄業諸生恭

進詩冊又呈請隨班迎

駕時監臣為之代奏得

旨允行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宗純皇帝親奉

安輿由

圓明園還

宮國子監官率諸生恭迎於西直門內時孝德等

派助教二員率之跪於道左

高宗純皇帝霽顏顧問

駕還宮

特賜孝德等緞匹

二十八年鄭孝德蔡世昌在學三年頗知文藝

所作性理論竝駢體文俱有可觀書法亦端楷

時琉球國王臣尚穆遣耳目官馬國器正議大

夫梁煌等齎表請

旨遣歸部議如所請

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三十七年定琉球官生朔望拜

廟及謁堂開封印信俱與肄業生一同行禮
嘉慶六年冊封使臣李鼎元疏稱中山王臣尚
溫願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得

旨允行至十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毛邦俊向邦正梁
文翼楊德昌至監本監選取優貢生陳夢蓮為
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慶齡吳嵩梁董率堂
上官稽察如定制
十四年禮部奏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已逾三
年應如該國王所請准其歸國

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又冊封使臣齊鯤費錫章疏稱中山王臣尚灝
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

旨允行至十六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陳善繼馬執宥
毛世輝梁元樞至監本監選取副貢生黃景福
為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慶齡助教金特赫
博士陳世昌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時漢博
士缺員世昌甫於十七年三月到任故也
十九年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其

未回國以前所有一切銀米食物等項照舊由
監支領俟該國有貢使來京奏請回國再行辦
理

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禮部議准遣
歸照例

賞賜筵宴

附

明

嘉靖五年琉球中山王遣官生蔡廷美等四人

入學十一年歸國

續文獻
通考

謹案元之啓疆最為遼闊遠譯之臣服者紛綸
於史冊而遣子入學獨未之有故綴輯止自明
始第明自洪武初即有高麗琉球中山王山南
遣子入學其後來者絡繹又明史選舉志載日
本暹羅皆有官生入學嗣後沿為故事以皆在
南監肄業與今國子監無涉故不詳錄

十七年琉球中山王遣梁炫等四人入國學至

二十三年歸國

同上

二十九年。琉球來貢。攜陪臣子五人入國學。

明史

外國傳

謹案明永樂時。滇蜀蠻官。皆遣其子弟入監。然徼內土官。本屬聲教所暨。則其向化來學。分所應然。而當時輒詫為盛事。何所見之小也。又其時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蓋成祖設以處交趾官生者。考永樂時。南交曾為郡縣。非外藩入學者。比故竝從刪削焉。

